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李懷珍
賴清蓮
李智蕾
賴麗珠
李坤璠
周淑真
盧義聲
盧佳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進榮、陳進吉、陳麗雪、陳永隆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等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並已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但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致原件遭退回而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原係對相對人陳林卻、陳勝正、陳進榮、陳進
03 吉、陳麗雪、陳永隆聲請公示送達，後因查得陳林卻、陳勝
04 正業已死亡，故更正相對人為陳進榮、陳進吉、陳麗雪、陳
05 永隆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係
06 向基隆市○○○路00號為寄送，經以逾期未領為由退回，有
07 退回信封及收件回執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惟查，上開信件寄送
08 地址為已亡故之陳林卻、陳勝正之戶籍地址，聲請人既迄未
09 對相對人陳進榮、陳進吉、陳麗雪、陳永隆之戶籍地址送
10 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
11 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
12 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